

嘉義市地政事務所受理通信申請案件實施要點(106年核定本)

嘉義市政府 88 年 11 月 2 日府地籍字 82037 號函

嘉義市政府 102 年 4 月 10 日府地籍字 1021604566 號函修正

嘉義市政府 106 年 7 月 5 日府地籍字 1061612151 號函修正

一、為推動簡政便民革新措施，簡化作業流程，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之案件項目如下：

- (一) 住址變更登記。
- (二) 姓名變更登記（戶籍資料記載姓名變更者為限）。
- (三) 抵押權全部塗銷登記（限抵押權人為金融機關者）。
- (四) 加註書狀
- (五) 建物門牌整編登記。
- (六) 更正登記。（限自然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及門牌錯誤，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者。）
- (七) 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地價謄本。（限第二類）
- (八) 地籍圖謄本。
- (九) 建物測量成果圖影本。
- (十) 地價證明書。

前項第1款至第6款各種登記免納登記費，但非因行政機關之行政措施所為之變更或依權責逕行變更，致權利內容有異動須重新列印書狀者，仍應由申請人繳納書狀工本費。

三、申請人應注意事項：

第2點第1項第1款至第6款申請登記時需填具土地登記申請書，連同第6點所列應檢附文件、雙掛號回郵信封及所需繳納之書狀工本費匯票逕寄轄區地政事務所，並在信封正面左上角註明「通信申請案件」字樣。

第2點第1項第7款至第10款申請人應填妥規定之謄本等申請書（註明連絡電話）貼足回郵掛號信封及所需規費匯票逕寄轄區地政事務所，並在信封正面左上角註明「通信申請案件」字樣，若規費不足，由事務所通知申請人於3日內（以郵戳為憑）補足，未依規定補足者，駁回其申請。

四、地政事務所收到第3點第1項前段之通信申請案件後，應依土地登記規則規定程序收件辦理；於辦竣登記後，應將書狀等證件用公文雙掛號寄還申請人。

五、地政事務所應設置受理第3點第2項人民通信申請案件收件簿，詳實填載，指派專人按日將處理完畢之案件掛號寄回，並應將掛號收據貼於申請書背面，

以備查考；承辦人員應定期將收件簿送陳業務主管（課長）核閱。

六、第2點第1項第1款至第6款申請案件，應分別檢附下列文件：

登記種類	應檢附文件	備考
(一) 住址變更登記	1. 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應有記載住所變更前後之記事)。 2.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	1. 應檢附文件為影本者，應簽註「與正本相符」，並蓋章。 2. 申請人得隨時以電話向轄區地政事務所洽詢。
(二) 姓名變更登記	1. 戶籍謄本（應有記載姓名變更前後記事）。 2.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	
(三) 抵押權塗銷登記	1. 債務清償證明書或抵押權拋棄書或抵押權同意塗銷證明書。 2. 他項權利證明書。	
(四) 加註登記	1. 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2.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	
(五) 建物門牌整編登記	1. 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2. 門牌整編證明書（如檢附戶籍謄本已有門牌整編記事者，本項免附）。 3. 建物所有權狀。	
(六) 更正登記	1. 申請人身分證明(載有更正記事之戶籍謄本)。 2.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	